

中 国  
科学院

# 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文件

科合院发基建字〔2025〕2号

---

##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关于印发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零星基建 (维修)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科研单元、各部门:

结合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零星基建(维修)工程管理的实际情况,修订了《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零星

基建（维修）工程管理办法》，2025年6月16日经院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2025年6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零星

## 基建（维修）工程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合肥物质院）零星基建（维修）工程管理，依据中国科学院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零星基建（维修）工程指的是合肥物质院园区内单项工程金额在 30 万元或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国家或项目属地规定不需要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小型维修。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三条 零星基建（维修）工程实行“归口管理、分工负责”，相关部门在零星基建（维修）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职责如下：

基建管理部门是合肥物质院零星基建（维修）工程的管理及实施部门，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对需求部门提出的项目申请进行审核；
2. 负责组织采购；
3. 负责合同签订；
4. 负责施工管理；
5. 负责组织工程验收。

资产管理部门组织对基建交付资产进行验收、登记等管理。

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工程资金使用控制。

监督与审计部门负责组织工程结算审核。

### 第三章 工程立项

第四条 零星基建（维修）工程必须经基建管理部门审核后  
方可实施。

以下工程不予审核通过：

1. 涉及建筑主体结构改变，或影响建筑消防安全的工程；
2. 不符合园区规划的工程；
3. 预算金额不足以支付工程相关费用的。

### 第四章 采购管理

第五条 零星基建（维修）工程项目批准后，依法依规进行采  
购活动。

#### （一）造价咨询服务

由基建管理部门从造价咨询单位库中选择咨询单位进行比价  
文件编制（含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等）、工程预算审核等咨询服  
务。工程结算审核由监督与审计部门从造价咨询单位库中选择。

#### （二）设计服务

设计单位由基建管理部门确定。

设计单位应具有相关设计资质，收费标准参照《工程勘察设  
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2002〕10号）。

#### （三）监理服务

监理单位从监理单位库中选择。

#### （四）工程施工

采取比价采购方式或直接委托方式确定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

比价方式：基建管理部门组织评审会，邀请不少于3家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参加比价，比价前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比价文件。邀请文件发出后，不少于5个工作日开标。评标委员不少于3人（至少1名基建类专业人员），基建管理部门通知监督与审计部门委派监督员参会。

直接委托方式：基建管理部门直接委托施工单位，由施工单位编制工程预算，工程预算须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合同金额不得高于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的金额。

#### （五）货物采购

工程中单独采购的货物应遵照合肥物质院货物采购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 第五章 合同管理

第六条 合同审批流程遵照合肥物质院采购与外协合同管理相关条款执行。

第七条 基建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小型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模板（附件1）。

### 第六章 工程验收及档案管理

第八条 由基建管理部门组织工程验收（附件2）。零星基建

(维修)工程涉及地下管网改造的,参照《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科学岛园区地下管网管理办法》执行。

## 第七章 工程结算及资产管理

第九条 零星基建(维修)工程不允许工程变更,其结算须由原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确认(附件3)。

确需变更的,重新申报工程。

第十条 由资产管理部门确认是否进行固定资产登记。

##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基建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零星基建(维修)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版)》(科合院发基建字〔2022〕1号),《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零星基建(维修)项目风险防控的通知》(科合院发基建字〔2022〕2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小型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模板)  
2. 零星基建(维修)工程验收表  
3. 零星基建(维修)工程结算确认表

